2026年太仓市海外社交媒体账号运营与持续推广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太仓市委员会宣传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县府东街99号部

乙方（供应商）：中国日报社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5号

签订时间：2026.5.7　　签订地点：太仓市

根据苏州乐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85-SZLZ-D2026-0006 号采购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服务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合同基本内容

1、项目名称：2026年太仓市海外社交媒体账号运营与持续推广项目。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3月1日。

3、合同履行地点：江苏省太仓市。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成交）通知书；②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③本项目采购文件；④乙方在投标（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成交）价格执行，合同价格：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人民币报价，固定总价。

3、合同结算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单位30日内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成交单位已完成的工作任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

4、合同价格内容：完成本项目所有全部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5、支付方式：转账等。

6、乙方申请付款时须同时提供的材料：

☑付款申款；

☑合格的本次付款发票；

☑本合同复印件；

☑考核结果（如有）；

☑履约验收证明或采购人评价意见（最终结清）。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

1、 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太仓海外社交媒体	太仓英文脸谱（Facebook）	1、英文脸谱页面平均每周选择、编译、发布 5 条信息。
	太仓德文脸谱（Facebook）	2、德文脸谱页面平均每周选择、编译、发布 5 条信息。
	英文推特（Twitter）	3、英文推特页面平均每周选择、编译、发布 5 条信息。
	英文照片墙（Instagram）	4、英文照片墙页面平均每周选择、编译 3-4 条信息。
	以上内容，将根据实际情况，挑选合适的信息，在供应商海外社交媒体平台（Facebook\Twitter\Instagram 等）上进行二次推广。信息来源为采购人提供的有版权来源（包含图片、音视频等），或由供应商根据需求，在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进行自采。Discover Taicang 四个平台的粉丝量整体增加不低于 8w。	
	视频	采购人提供的视频（供应商进行简单处理，包含添加背景音乐以及英文字幕）全年约 60 个视频，与网站通用。
	报告	每月提供 2 次运维报告，报告内容包含发布信息数量、效果评估、粉丝反馈等。
		在一个运维周期结束之时，将根据全年运维情况，提供详细的年度报告，报告将对上一年度运维效果进行有效分析，并给出下一年度运维计划和方案。必要时，将组织双方负责人进行面对面的分享和报告。
	海外推广	在中国日报脸谱专页（目前粉丝量过亿）推广太仓英文脸谱页面或相关信息 1 次。
		在脸谱、推特、照片墙平台上进行适量的广告推广，提升账号关注度及内容影响力。
主题交流活动		一个(邀请海媒平台外籍粉丝、外籍网红或意见领袖、外籍留学生 5-6 名，其中 2 位粉丝数不少于 5w；根据活动主题编译发布 2 篇英文内容；结合活动主题策划制作展示活动精华片段短视频一个（1min 内）；根据活动主题，策划并完成 1 场单平台直播；中国日报网自有平台推广 2 次。）
太仓英文网站	更新量	全年更新 130 篇英文稿件
	专题/图表策划与制作	专题/图表策划与制作：1 个 （专题工作量计入总更新量中）
	宣传视频上传	60 个（采购人提供有版权的视频）与海媒同步
	图片数量	200 张（采购人提供有版权的图片）
	平台推广	中国日报网首页推广 30 天
		中国日报网地方频道首页一年
	应用平台类	信息发布系统、全文搜索引擎
	硬件服务类	空间租用、带宽租用、网络及服务器维护
特刊版面	2 个彩色整版特刊	

2、服务要求：

（1）太仓市海外社交媒体、主题交流、英文网站、特刊版面由乙方负责日常维护、运营管理；

（2）本项目须配备素质高、能力强、熟悉太仓情况，并具有海外社交媒体运营相关工作经验的工作团队；

（3）海外社交媒体账号运营与持续推广项目须满足甲方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社会道德规范；

（4）乙方保证内容编译准确，符合国家的外宣纪律。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提供必要条件；

2、甲方应尊重乙方的服务成果，并提供相应的配合；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于未达到合同约定或不符合服务质量要求的有权下达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或双方签署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并依据考评办法的约定执行相应的违约处理；

5、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其响应承诺提供优质服务，并无条件配合甲方的管理、考评；

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所有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廉政、保密等相关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移交纪委、司法部门处理；

4、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5、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后果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

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7、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检查、监督；

8、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处理；

9、乙方在合同期内如因未诚信履约等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则须无条件配合采甲方做好交接工作，并赔偿甲方因此带来的损失；

10、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在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并依法赔偿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乙方知悉的甲方人员信息、采购需求、相关项目情况、工作安排及本合同相关内容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

3、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

4、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3、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则合同履行期限可以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4、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

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须遵守本合同及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一方人员在履行合同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导致另一方造成损失或侵害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项目服务过程或结束后，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有不符或不满足采购要求或响应承诺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应支付货款不足以赔偿此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转让

1、合同的变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合同的终止：除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根据合同条约定可以终止合同（如不可抗力）外，因合同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有权终止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终止合同，并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合同的转让：合同的全部不得转让。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解释、执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同时须经采购代理机构

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备存。

第十三条 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樱花东街支行

账号：328556032311

备案方（盖章）：